



壮丽70年·点经大草原

毕拉河喷泉广场。沈元发 摄

全区解决1256个房地产遗留问题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李永桃)“办证难”“入住难”“回迁难”……这些房地产乱象曾困扰着不少购房者。但今年,内蒙古多部门联动,重拳出击,切实解决困扰老百姓多年的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

记者从自治区住建厅获悉,截至11月15日,全区累计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1256个,涉及住房57.97万套、面积6689.98万平方米,完成率分别为40.5%、39.6%、41.2%。其中“入住难”项目161个,涉及住房6.97万套、1075.64万平方米;“回迁难”项目131个,涉及住房1.79万套、面积297.08万平方米;“办证难”项目964个,涉及住房49.22万套、面积5317.27万平方米。

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举一反三,对该项工

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推动。自治区住建厅积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成立工作推进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解决“办证难、入住难、回迁难”等问题的具体责任部门。强化政策措施,在出台《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指导各地制定了系列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落实属地管理,推动各盟市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全区上下同步同向发力,凝聚起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强大合力。

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乱象,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分类解决“办证难、回迁难、入住难”的“三分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购房人无过错即办理”的原则,推动各地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分批次、分类别解决房地产历史

遗留问题。在遗留项目的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税费收缴、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各类手续办理方面,指导推动各地积极探索,通过“费证分离”“以函代证”“先证后税”“并联审批”等方式,加快办理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

全区住建部门加强与信访、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充分听取开发企业、购房业主的意见建议。找准问题成因,查明问题现状,对症下药,“一楼盘一办法,一问题一措施”。紧盯呼和浩特市等存量房大、任务重的地区,实行“一对一”调度、“点对点”督促,项目化推进,清单式管理,推动整改落实。呼和浩特市成立“遗留办”,开展“四个百日”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11月15日,全市累计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199个、19.55万套,完成率分别为41.7%、

46%。

在着力抓好整改的同时,我区按照“不留一个项目,不落一套房屋”的原则,采取发动群众反映、街道社区普查、部门联合确认的方法,逐项对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排查,深挖细查,做实底数,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自治区住建厅制定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涉乱线索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摸排收集问题线索,加强核查和处理工作。

自治区住建厅与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理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的通知》《专项整治住房租赁等中介机构乱象实施方案》,集中整治行业乱象,加大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约谈提醒、督促整改等力度。今年以来,全区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及

中介机构3041家、房地产开发项目1805个,约谈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1495家,下发整改通知书1433份,注销问题开发企业资质151个,对137起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与相关部门联合惩戒问题企业449家。

针对监督管理的薄弱点和易出问题的风险点,我区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累计出台房地产监管措施34项。改造升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自治区住建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的通知》,强化房屋预售、在建工程抵押、房屋网签备案、预销售资金等方面的监管,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从源头上堵塞漏洞。

八面风

企业融资成本呈下降趋势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王连英)记者从自治区金融办获悉,今年以来,我区企业融资成本呈下降趋势。

据了解,二季度以来,全区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持续下降。9月份,全区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15%,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23%,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6.66%,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全区新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权平均利率为4.68%,同比下降1.15个百分点。

我区季度信贷投放增长稳定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王连英)记者从自治区金融办获悉,我区季度信贷投放保持稳定增长。

据统计,我区一季度新增贷款412亿元,同比少增54.4亿元;二季度新增贷款272.4亿元,同比多增86.7亿元;三季度新增贷款273.6亿元,同比多增299.8亿元。从各银行信贷投放情况来看,预计四季度新增贷款应不少于200亿元。

内蒙古电力首个新能源“源-网-荷-储”项目通过验收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杨帆)自治区国资委传出消息:前不久,由内蒙古电力承建的首个新能源“源-网-荷-储”协调优化示范项目通过验收,这对于我区电力企业提高大电网故障应对能力、有效支撑分布式能源发展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源-网-荷-储”项目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运营模式,可精确控制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提高电网运行水平,解决清洁能源消纳及其产生的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此次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260千瓦屋顶光伏项目、4千瓦永磁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项目,项目全部并网运行后,新能源年发电量可达39万千瓦时,可节省电费近20万元。

查隐患找缺陷 严把年底生产安全关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高慧)入冬以来,鄂尔多斯电业局永兴集控站公司坚持安全先行,通过开展变电站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变电站安全防范管理。

重点开展了变电设备的检查、巡视,全面查找安全隐患和缺陷。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有效措施,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各项工作的安全筹划,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严格执行各类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到位。通过网络教学、班组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安全宣传学习,全面提升员工个人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结合变电站设备特点及属地气候特点,扎实开展做好冬季防冻融冰准备、站内安防、备品备件工具等工作,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正常保电。

风向标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聚焦“一老一小”

□本报记者 康丽娜

作为食品安全法的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2月1日起施行。《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监管要求,聚焦“一老一小”食品安全。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保健食品诈骗案件多发高发,严重损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不少商家打着“权威认证”“专家推荐”等幌子欺骗老年消费者购买保健食品。为了规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产品名称命名,避免误导消费,11月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健食品命名指南(2019年版)》,其中明确规定,保健食品名称命名时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

而在《条例》中,也对包括保健食品在内的特殊食品监管做出新规定。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行为。

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管工作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条例》聚焦社会关切,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管提出要求。

其中明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的食品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添加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同时,《条例》规定,不得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条例》还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财经眼



检验山羊绒

入冬以来,自治区2019年度山羊绒收储公证检验工作全面展开。自2008年自治区推行山羊绒集中产区收储公证检验工作以来,不仅缓解了企业资金不足困难,稳定了羊绒价格,而且有效解决了农牧民卖绒难的问题,让农牧民和羊绒企业都感受到了政府扶持的甜头。

本报记者 马建基 摄

深一度

用营商环境“加法” 换民营经济“乘法”

□本报记者 康丽娜

“政府为民营企业创造了很好的营商环境,让我们能安心谋发展,我们自然要力所能及地为当地经济发展作贡献。”这是现在内蒙古民营企业家们共同的心声。

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今年以来,自治区工商联围绕企业发展,不断出实招,促进民营经济稳健发展。用优化营商环境“加法”,换取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乘法”效应。

一次次座谈会,传递着支持与关怀。在自治区工商联的协调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家代表被邀请参加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的座谈会,为涉企政策出台建言献策。《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

联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工作制度》等相继出台,工商联、统战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与民营企业的联系联络机制、联动服务机制、管理监督机制纷纷建立,涉企涉诉问题得到良好解决,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日益显现。

一本本政策书,播撒着阳光与雨露。自治区工商联收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全国工商联、自治区党委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法规近40篇,印制成《重要学习材料》《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政策法规资料汇编》口袋书,送到民营企业、商会中。为了充分了解全区民营企业的真实情况,收集并集中反映民营企业在融资、成本、减税降费、创新支持等方面的难点、堵点、痛点,自治区工商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基层工商联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撰写了《关于构建内蒙古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情况的调研报告》,为自治区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

一个个实举措,暖心又安心。自治区工商联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引导企业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通过对自治区工商联执委与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指导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建立信用修复专项档案。成立45家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并邀请专家学者解读相关政策,努力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及时化解各类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经营和创业环境的重要途径。

沉甸甸的获得感让民营企业企业家身上的负担变轻了,企业发展的步伐加快了。一年来,自治区工商联围绕“两个健康”工作主线,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支持民营经济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据自治区统计局信息显示,前10个月,我区民营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9.8%,全区民营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0%,全区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8%。

闻天下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杨帆)今年1—10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

从支柱产业看,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冶金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3%,化学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农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3%。从工业转型升级情况看,现代煤化工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非煤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从制造业发展情况看,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快于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速2.5个百分点。从新动能表现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0%,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3%。

前10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6000亿元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杨帆)自治区统计局传出最新消息:今年1—10月份,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6000亿元,达6161.4亿元,同比增长4.0%。

其中,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7%,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5.7%,乡村零售额增速快于城镇零售额增速2.0个百分点。从消费情况看,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1—10月份,全区通过网络完成的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长66.6%,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32.2%。文化类和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情况总体向好。1—10月份,全区限额以上单位书报杂志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53.1%,粮油、食品、烟酒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3%。

动力煤价格略降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李永桃)据各盟市上报的煤炭价格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1月下旬,全区动力煤坑口价格略降,电煤购进价格保持稳定。

11月25日,全区主产地动力煤平均坑口结算价格为208.13元/吨,环比略降0.55%。其中,东部地区褐煤平均坑口结算价格为184.11元/吨,环比持平。鄂尔多斯动力煤平均坑口结算价格为241.67元/吨,环比下降2.03%。同比,全区动力煤平均坑口结算价格下降1.76%。全区电煤平均购进价格为206.7元/吨,折算为标准煤(7000大卡)后平均值为410.37元/吨,环比均持平。

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王连英)近日,为有效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组织召开金融部门贯彻落实《条例》座谈会。

座谈会全区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好《条例》,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三大要求: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贯彻落实好《条例》。二要正确认识当前金融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以问题为导向,全力做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三要深入挖掘培育有效信贷需求,发挥好银行体系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